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113.06.17 11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7.15 11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8.19 高醫院生字第 1131102894 號函公布

一、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二、學生實習條件：

- (一) 實習對象為本學系二年級或以上學生。
- (二) 修滿一年級全部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優先參與實習。
- (三) 具特殊情況之學生可向本學系提出申請，交由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三、實習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需安排老師或行政同仁訪視實習機構之學生實習現況，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會後訪視人員送交訪視紀錄表於本委員會核備。

實習期間每機構每實習 3 個月訪查 1 次為原則。

四、實習成績：

- (一) 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成績、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依以下占比加總考核之：實習機構成績占 50%；實習書面報告占 25%；實習口頭報告占 25%，合計為 100%。
- (二) 實習表現成績由實習機構評定後送交本學系，用於考核學生實習機構成績。
- (三)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書面報告及實習口頭報告，2 項成績由實習老師及本委員會 2 位委員共同評定。

五、實習相關事宜：

- (一) 實習前本學系將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並輔導學生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方可實習。
- (二) 實習人數與實習日期由本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後決定之。若當年度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不足申請人數時，將由本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討論後擇優評選實習名單。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請假規則。如有違規者，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四) 實習期間，本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
- (五) 為維護實習學生之健康與健康責任歸屬，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各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健康檢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 實習期間學生、校方、實習機構之權利義務，依據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

六、每學年本學系舉辦實習座談會，會中安排實習學生報告實習概況，以供實習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